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增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为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0270”，基金简称：“国企ETF”，基金扩位简称：“国企ETF”）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国企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回购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1月9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1.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支持。

●《承诺函》中的承诺贷款金额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96）。

二、《贷款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贷款支持。《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本承诺函的承诺承诺贷款利率为：1.95%。

（三）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期限为：1年。

（四）该笔贷款的有权批准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五）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1年。

三、《贷款承诺函》对公司的影响

《贷款承诺函》的签订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承诺函》中的承诺贷款金额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47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9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74,2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26、2024-029、2024-031、2024-032、2024-034、2024-037、2024-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20,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771%，最高成交价为8.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883,916.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ETF（场内简称：科创万家；扩位简称：科创板成长ETF）
基金主代码	5880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11月14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1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资业务的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根据现有结算规则，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3）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4）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上证科创板成长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在现有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万家，扩位简称：科创板成长ETF，基金代码：588070）将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1月11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 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协议，从2024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1941）、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1942）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8、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1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1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1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1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1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19、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含2024年11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及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含2024年11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可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2日，即2024年11月1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